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19 年 9 月 15 日